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已实施完毕。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菀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十七号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2%；同时增加上述安欣十七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其女儿孙晶晶、孙好好以及安欣十七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近日，公司收到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4日，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十七号基金合计转让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7%，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股)	公司股本(股)	转让比例

张菀	安欣十七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3/5/8	8.23	1,000,000	440,487,994	0.2270%
			2023/5/17	7.21	3,000,000	440,487,994	0.6811%
			2023/5/24	7.23	900,000	440,487,994	0.2043%
			小计		4,900,000	440,487,994	1.1124%
孙晶晶	安欣十七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3/5/24	9.18	2,000,000	440,487,994	0.4540%
			小计		2,000,000	440,487,994	0.4540%
合计					6,900,000	440,487,994	1.5664%

注：上述转让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张菀女士转让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 IPO 前所持公司股份、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孙晶晶女士转让股份来源主要为 2015 年从二级市场取得股份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菀	合计持股	75,404,500	17.1184%	70,504,500	16.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1,125	4.2796%	13,951,125	3.1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53,375	12.8388%	56,553,375	12.8388%
孙屹峥	合计持股	46,462,709	10.5480%	46,462,709	10.5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62,709	10.5480%	46,462,709	10.5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晶晶	合计持股	20,000,000	4.5404%	18,000,000	4.0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1351%	3,000,000	0.6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3.4053%	15,000,000	3.4053%
孙好好	合计持股	1,360,964	0.3090%	1,360,964	0.3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964	0.3090%	1,360,964	0.3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安欣十七号基金	合计持股	-	-	6,900,000	1.5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900,000	1.5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股	143,228,173	32.5158%	143,228,173	32.5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74,798	16.2717%	71,674,798	16.2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53,375	16.2441%	71,553,375	16.2441%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内部转让情况与已披露的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安欣十七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43,228,17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2.52%。孙屹峥、张菀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